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，如有）

致：巩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巩留县财政局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1.21 万元，属于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.....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征集对象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0 日

陈媛媛印